

康聯生醫
Healthconn

股票代號:6665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目 錄

一、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2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四)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2
(五) 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2
(六) 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3
(七) 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三、承認事項	3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四、討論事項	4
(一)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二)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4
(三)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5
(四)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六)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七)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八)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 會	6

七、附件

(一)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附件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1
(四)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19
(五)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21
(六)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6
(七) 附件七、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33
(八) 附件八、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九)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52
(十)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55
(十一)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76
(十二)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87
(十三)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93

八、附錄

(一)附錄一、公司章程.....	99
(二)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
(三)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106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三、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5. 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6. 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7. 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 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3.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07 年 4 月 13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147,71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5,90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說 明：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詳附件三(第 11~18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 明：一、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四(第 19~20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詳附件五(第 21~25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一、為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附件六(第 26~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七(第 33~5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第 51 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40,404,3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040,43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案申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增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顧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52~54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十(第 55~75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十一(第 76~86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十二(第 87~92 頁)。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實務需要，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附件十三(第 93~9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民國一〇六營運概況

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一〇六年營運成果亮眼，營業收入 1,107,216 千元，較一〇五年大幅成長 141%，稅後淨利 229,394 千元，每股獲利 6.81 元，再創歷年新高。

本公司持續深耕生命科學全方位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市場，不斷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一〇六年更極積擴大業務範圍，加入功能性醫學、癌症基因篩檢、微生物檢測及重金屬檢測等，以「精準醫學 智慧健康」領先者為目標，新業務於一〇六年已現成效，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大幅躍升。

重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107,216	460,455
毛利率	47%	61%
淨利率	21%	32%
每股盈餘	6.81	5.08

二、 民國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概要

康聯生醫以精準醫學、智慧健康為核心，以提供生命科學全方位檢測與服務之解決方案為使命，藉由尖端生物醫學與環境/食品安全檢測技術，搭配影像與臨床檢測等多面向數據蒐集，透過高效電腦運算及 AI 人工智慧進行多面向分析，協助提升臨床診斷及預防感控，提供智慧化與客製化預測與預防效益，精準促進個人與群體健康。今年更以精準健康為重點，持續優化及深耕多元功能性醫學與基因檢測、微生物與分子生物檢測、居家環境檢測、深化健康促進處方、發展結合穿戴式裝置的慢病管理，同時透過 B2B 企業精準預防與健康管理業務拓展，廣泛與兩岸三地優質企業合作，擴大服務項目的質與量，布局亞洲大健康市場。

驅動康聯生醫成長的動能，奠基於我們前瞻性檢測技術、智慧化整合服務、海內外通路三大優勢。

在技術方面：康聯生醫在台灣、大陸、英國設立重要技術研發據點，擁有癌症易感基因檢測、伴隨式診斷、基因定序、環境與食品安全檢測、功能醫學檢測等尖端技術，並與歐美大廠共同開發新一代微流體晶片平台，為全球基因測序大廠突破測序效率及成本的關鍵技術，對於精準醫學的開發能力，具備世界一流的競爭力。未來我們將藉投資實驗室等策略持續深化癌症檢測、基因定序、免疫治療和生物晶片等四大前瞻技術發展。

在服務方面：我們建立健康大數據平台，為個人與企業員工進行智慧健康諮詢及個人化健康促進服務，打造健康數據經濟。未來將持續整合人工智慧高速計算平台、精準醫學影像資料庫、個人化健康促進決策系統，全力發展 AI 智慧健康管理，並跨足海外市場，創造新商機。

在通路方面：我們結合國際知名大廠代理銷售檢驗儀器、醫學檢驗及快篩試劑耗材商品，在台灣北中南三地，擁有大型倉儲及冷藏設備，符合 GDP 規格的冷鏈物流，提供高品質檢驗試劑運送。客戶涵蓋醫學中心、區域與地區醫院、診所、醫學檢驗中心以及實驗室，在台灣通路的覆蓋率更超過 99%，佔有絕佳通路優勢。未來將善用優勢，結盟國際大廠，並發展微生物實驗室自動化、增強顯微影像數位判讀系統、感染症多重基因檢測和 POCT 即時檢測。

為加快擴大營業版圖、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康聯生醫將積極規劃邁向資本市場，募集充足資金、健全資本結構，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在未來發展重點策略上，康聯生醫將持續加強技術研發穩固品牌價值，整合上下游，建構健康互聯網平台打造數據經濟外，更將創新商業模式，佈局海內外據點與市場，再創業務營收與盈利高峰。

康聯生醫已然走在精準醫學、智慧健康產業的前端，擴大整合上游檢測供應商至下游智慧健康整合服務，形成健康產業生態系核心骨幹，擁有強勢的競爭力來釋放成長動能。現今健康與食安意識抬頭，在各國政府政策的支持下，

基因檢測與穿戴性裝置越來越普及，對於基因定序、癌症及感染症的快速精準檢測與預防的需求大增，逐漸興起的 AI 人工智慧以及健康大數據的互聯應用無所不在，精準個人智慧化健康管理平台未來是仰賴持續不斷精進與創新的檢測技術，海量健康大數據的蒐集、分析與應用，在全球精準醫學、智慧健康市場規模產值呈現爆炸性成長下，隨著公司加速技術發展步伐，提供市場最具競爭力的先進檢測技術/儀器/試劑耗材，結合 AI 人工智慧健管平台、海內外據點與市場的開拓，將我們的足跡擴展到全球精準醫學與智慧健康市場。

康聯生醫在持續創新演進過程中，誠信、合作、學習、創新的核心價值始終不變。我們對所有信賴公司的股東承諾，將持續創造價值及豐厚的報酬回饋，秉持尖端檢測技術、智慧化健康管理服務、海內外優勢通路，和股東攜手，共創繁榮願景，造福人類健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遵循政府主管機關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定義

此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實務守則，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進行具體規範。

第四條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原則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社會責任與時俱進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因應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等，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遵循上市櫃公司管理準則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管理內容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亦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推動之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溝通管道建立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再生資源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建構環境管理制度

本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設立環境保護管理單位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透過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應用環保原則於所有的產品與服務，降低其對環境的衝擊。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之承諾原則

本公司承諾致力於保護地球與環保，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並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提升所有實驗室與工作環境的能源節省及環境保護。

- 二、減少所有營運據點的空氣污染物、有害廢棄物之排放及噪音，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水資源保護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勞工人權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1.自由選擇職業：工作皆是出於自願，不使用任何的強迫勞動。
 - 2.不雇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且人道對待每一位員工。
 - 3.工時：工作超時須出於員工自願。除為特殊的營運情況外，員工每週七天的工作應至少休息一天。
 - 4.薪資與福利：配合政府法令及市場薪資水準，機動進行薪資結構及福利措施的調整，包含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等，並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人道待遇：承諾不得殘暴的和無人道的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

6.無歧視：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對員工產生歧視。

7.職能發展：確保各層級員工皆有平等的機會，接受職務所需的教育、培訓和職涯發展學習。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各國勞動法律資訊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訓練，以防止公傷及工安事件發生，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建立員工職涯發展良好環境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與員工定期溝通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秉持公平誠信經營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重視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提供消費者申訴程序及尊重隱私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評估供應商之紀錄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社會公益參與

做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康聯生醫以關懷社會為基礎，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投入參與，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我們的揭露方式如下：

- 1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開且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確保財務的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和透明度，以符合資訊揭露的規範。
- 2 提升董事會的責任與信譽，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以提供管理的方向與指導綱領，並以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執行監督的責任。
- 3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產業工會、社區、政府及公司之利益相關者。
- 4 公開且定期揭露 CSR 行為準則執行績效。

第三十條 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一條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三、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若為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提供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四、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六、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管理事項、禁止洩漏機密資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各項保密規範，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與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產品及服務注意事項)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指南訂立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39 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台灣地區經營醫療器材等相關服務，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取得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以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收購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資產和負債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因公允價值計算中之無形資產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之購買價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有關購買價值分攤之模型及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台灣快速發展之生技產業，且由於相關醫療器材使用效期有限，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可能會隨使用效期將至而下跌，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由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且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88 仟元、新台幣 11,237 仟元及新台幣 10,4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51 仟元及 79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1%及 0.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3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0,448	41	\$ 551,252	69	\$ 430,753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177	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340,252	28	101,156	12	29,9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44,278	3	45,080	6	43,945	8
130X	存貨	六(四)	109,121	9	682	-	2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0,370	2	1,670	-	1,8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8,646	84	699,840	87	506,749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588	1	11,237	1	10,4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3,559	10	86,116	11	75,577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0,537	3	2,643	-	1,4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43	2	3,440	1	3,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627	16	103,436	13	90,585	15
1XXX	資產總計		\$ 1,230,273	100	\$ 803,276	100	\$ 597,33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8	-	\$ -	-	\$ 31,369	5
2170	應付帳款		157,047	13	8,478	1	2,3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5,605	14	154,088	19	103,21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82	6	23,658	3	6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51	-	7,607	1	6,2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583	33	193,831	24	143,851	24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	-	-	-
2XXX	負債總計		407,589	33	193,831	24	143,851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36,703	27	336,703	42	287,903	48
3140	預收股本		-	-	-	-	36,720	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857	1	44	-	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950	2	7,9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943	37	241,560	30	79,389	14
3400	其他權益		(1,769)	-	(2,801)	-	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2,684	67	583,445	73	404,154	68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八)	-	-	26,000	3	49,329	8
3XXX	權益總計		822,684	67	609,445	76	453,48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0,273	100	\$ 803,276	100	\$ 597,3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07,216	100	\$	460,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583,675)	(53)	(	181,334)	(39)
5900 營業毛利			523,541	47		279,121	61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50,522)	(4)	(	12,710)	(3)
6200 管理費用		(	165,341)	(15)	(	87,46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79)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042)	(19)	(	100,174)	(22)
6900 營業利益			305,499	28		178,947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65	-		2,2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01)	-	-	451	-
7050 財務成本		(	183)	-	(	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1	-		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2	-		3,456	-
7900 稅前淨利			307,731	28		182,403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74,876)	(7)	(	32,446)	(7)
8200 本期淨利		\$	232,855	21	\$	149,957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41)	-	(\$	6,07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614	21	\$	143,882	3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394	21	\$	170,110	3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461	-	(	20,153)	(4)
		\$	232,855	21	\$	149,957	32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426	21	\$	167,211	3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188	-	(	23,329)	(5)
		\$	232,614	21	\$	143,882	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10 母公司業主		\$		6.81	\$		5.08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0	(		0.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		4.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810 母公司業主		\$		6.70	\$		5.0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0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0	\$		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瑋





康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股本	於資本	母 公 司			業 保 積			主 留 盈 餘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附 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5 年(調整後)													
1月1日	\$ 287,903	\$ 36,720	\$ -	\$ -	\$ -	\$ 44	\$ -	\$ 79,389	\$ 98	\$ 404,154	\$ 49,329	\$ 453,48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939	(7,939)	-	-	-	-	
現金增資	48,800	(36,720)	44	-	(44)	-	-	-	-	12,080	-	12,080	
本期淨利	-	-	-	-	-	-	-	170,110	-	170,110	(20,153)	149,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899)	(2,899)	(3,176)	(6,075)	
12月31日	\$ 336,703	\$ -	\$ 44	\$ -	\$ -	\$ -	\$ 7,939	\$ 241,560	\$ 2,801	\$ 583,445	\$ 26,000	\$ 609,445	
民國 106 年													
1月1日	\$ 336,703	\$ -	\$ 44	\$ -	\$ -	\$ -	\$ 7,939	\$ 241,560	\$ 2,801	\$ 583,445	\$ 26,000	\$ 609,44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011	(17,011)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5,837	-	-	-	-	-	5,837	-	5,83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2,976	-	-	-	-	-	2,976	(28,188)	(25,212)	
本期淨利	-	-	-	-	-	-	-	229,394	-	229,394	3,461	23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2	1,032	(1,273)	(241)	
12月31日	\$ 336,703	\$ -	\$ 44	\$ 2,976	\$ 5,837	\$ -	\$ 24,950	\$ 453,943	\$ 1,769	\$ 822,684	\$ -	\$ 822,6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寬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31	\$ 182,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四)	47,350	30,6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8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1)	(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利息收入		(3,183)	(1,288)
利息費用		128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5)	-
應收帳款		(25,698)	(71,251)
其他應收款		4,656	(1,135)
存貨		(22,137)	(400)
其他流動資產		(6,080)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	(31,369)
應付帳款		15,677	6,129
其他應付款		9,780	50,985
其他流動負債		(7,312)	1,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459	165,485
收取利息		3,163	1,288
支付利息		(128)	(43)
支付所得稅		(31,585)	(8,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909	157,8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9,593)	(41,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689
購置無形資產		(2,207)	(1,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78)	(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十九)	(270,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176)	(42,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2,080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六(十八)	(25,2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24)	12,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	(6,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804)	120,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52	430,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448	\$ 551,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38 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台灣地區經營醫療器材等相關服務，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取得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以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收購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資產和負債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因其公允價值計算中之無形資產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之購買價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有關購買價值分攤之模型及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台灣快速發展之生技產業，且由於相關醫療器材使用效期有限，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可能會隨使用效期將至而下跌，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有關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由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且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及評估提列存貨呆滯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88 仟元、新台幣 11,237 仟元及新台幣 10,43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及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51 仟元及 799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1%及 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3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5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514	23	\$	492,198	63	\$	379,409	6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845	8		57,203	8		28,16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 七		43,745	5		45,077	6		43,945	7
130X	存貨			1,573	-		682	-		2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98	-		1,222	-		1,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475	36		596,382	77		453,151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84,688	59		93,925	12		62,36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9,555	5		83,016	11		74,104	13
1780	無形資產			1,960	-		2,643	-		1,4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58	-		3,095	-		2,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161	64		182,679	23		140,715	24
1XXX	資產總計		\$	992,636	100	\$	779,061	100	\$	593,86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31,369	5
2170	應付帳款			25,795	3		8,478	1		2,3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 七		113,567	11		140,790	18		100,787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16	3		13,4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8	-		6,948	1		5,8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946	17		169,616	22		140,383	24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	-		-	-
2XXX	負債總計			169,952	17		169,616	22		140,383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36,703	34		336,703	43		287,903	49
3140	預收股本			-	-		-	-		36,720	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8,857	1		44	-		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4,950	2		7,9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3,943	46		241,560	31		79,389	13
3400	其他權益		(	1,769)	-	(	2,801)	-		98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000	3		49,329	8
3XXX	權益總計			822,684	83		609,445	78		453,48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992,636	100	\$	779,061	100	\$	593,8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6,585	100		\$ 373,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及七	(191,945)	(48)		(164,160)	(44)	
5900 營業毛利		204,640	52		208,841	56	
營業費用	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04)	(5)		(12,710)	(4)	
6200 管理費用		(92,515)	(23)		(72,037)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919)	(28)		(84,747)	(23)	
6900 營業利益		92,721	24		124,094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10	1		1,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	(1)		451	-	
7050 財務成本		(183)	-		(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172	43		37,63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467	43		39,289	11	
7900 稅前淨利		264,188	67		163,383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31,333)	(8)		(13,426)	(3)	
8200 本期淨利		\$ 232,855	59		\$ 149,957	4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41)	-		(\$ 6,0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614	59		\$ 143,882	3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394	58		\$ 170,110	4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461	1		(20,153)	(5)	
		\$ 232,855	59		\$ 149,957	4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426	59		\$ 167,211	4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188	-		(23,329)	(6)	
		\$ 232,614	59		\$ 143,882	(3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9710 母公司業主		\$	6.81		\$	5.08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0		(0.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	4.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9810 母公司業主		\$	6.70		\$	5.0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10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0		\$	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康聯生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調整後)													
1月1日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一)													
現金增資													
六(九)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民國106年													
1月1日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八)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十六)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註1：民國105年度決議之104年度估計員工酬勞\$4,178仟元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決議之105年度估計員工酬勞\$9,660仟元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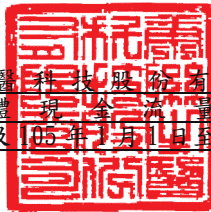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188	\$ 163,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 36,589	30,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5,8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170,172)	(37,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利息收入	(1,410)	(1,245)
利息費用	183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9,642)	(29,035)
其他應收款	2,804	(1,132)
存貨	(891)	(400)
預付款項	(1,360)	125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1,369)
應付帳款	17,317	6,129
其他應付款	(26,711)	40,473
其他流動負債	(4,962)	1,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551	140,625
收取利息	1,410	1,245
支付利息	(183)	(43)
支付所得稅	(16,759)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19	141,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46,0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八) (4,508)	(39,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689
購置無形資產	-	(1,8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	(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691)	(41,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2,0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	12,0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684)	112,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198	379,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514	\$ 492,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良襄



經理人：劉永弘



會計主管：洪靖琇



附件八、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548,6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394,2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939,4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8,591)
可供分配盈餘	429,234,9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1.2 元/股)	(40,404,360)
股東現金股利(3.8 元/股)	(127,947,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883,43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JE01010 租賃業。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u>29.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u> <u>30.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3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u>飾品批發業。</u> <u>32.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JE01010 租賃業。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u> <u>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因營運需要增加所營事業及調整順序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品批發業。</u>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H201010 一般投資業。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投租售業。 37.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9.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0.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4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7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酌修說明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得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u>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修訂
第23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u>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u>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u>就前項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u>	健全財務規畫及營運需求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0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月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1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u>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4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0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月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18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30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改文字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1 總則 1.1 目的：為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作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
第二條：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2 定義：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衍生性商品。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 其他重要資產。	1 總則 1.2 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1.2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調。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3 作業程序 3.3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若有價證券投資為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提高為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若有價證券投資為子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提高為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長短期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評估程序： 3.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3 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評估程序： 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 3.1~3.3 條爰增加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單位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若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相關制度規定執行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資產主辦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授權層級如下： 3.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部門、財務部門評估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2.4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部門依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但法令另有規定須事先提報者仍應事先提報。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作業程序： (一)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或股務單位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三)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	3 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評估程序： 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授權層級如下： 3.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評估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2.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 3.1~3.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若屬智慧財產權項目應增加會簽智財權管理單位。 二、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 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不達公司實收	3 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評估程序： 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 3.1~3.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 作業程序 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評估程序： 3.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3.5.3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作業程序 3.5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3.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3.5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 (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5.2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5.3 前項交易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	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3 作業程序 3.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3.7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	3 作業程序 3.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3.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3.6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	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6.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	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3 作業程序 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3.4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4.3 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4.4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 作業程序 3.8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3.8.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3.8.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3.8.3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3.8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3 作業程序 3.9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3.9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4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4 附則 4.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屬於基本規章，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核定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4.2 公告實施 本辦法新定版自西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公告實施，修訂版自股東會核定公告起實施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釐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因、目的、及為達成此目的之一系列制度，俾使內部各部門及其人員之作業有所依循，外部之債權人、股東、及投資大眾在閱讀本公司資訊時得以溝通、瞭解與信任，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1 總則 1.1 目的：為使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或價格由標的之現貨價格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一、所稱「標的」，其項目如下： (一) 大宗物資：如貴金屬(黃金、白銀)、基本金屬(銅、鉛)。 (二) 金融資產：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等。 (三) 其他資產、利益等商品。其種類與範圍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決定之。 二、所稱「現貨價格所衍生」： 指此類商品雖均以現貨價格為基準，但因到期日時間之長短，或權利義務不對稱之程度，或承受市場價格不利變動之程度，而衍生出同一標的在同一時點可有各種內容不同而價格不同之交易契約。 三、此類商品(或稱「工具」、「交易契約」)之形式： (一) 基本形式：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期貨。 (二) 複合形式：上述基本形式之交互組合、變形。 (三) 連結形式：某一標的商品價格之變化受另一標的價格變化之影響者。 四、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2 適用範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適用之 2. 定義： 2.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經營或避險策略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1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原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種類可作如下各種區分： (一) 依目的區分： 1.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 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無法避免地將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部位。這些風險可能造成公司損益上無法估計的波動與不確定性。為使本公司能將此種風險獨立於營運風險之外，而能專注於正常的產銷活動，規避此類風險乃成必須。 2.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者。 3.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二) 依標的區分：如匯率、利率、股價、指數、及與本公司生產活動有關之原物料。 (三) 依工具區分：第三條第三項所述之各種形式均可從事，唯須符合下列原則： 1. 其買賣之交易價格單純明確，資訊公開易得，使本公司能即時確切掌握進出場價位，並於進場後隨時能自我衡量該交易依市價評估之損益者。 2. 其市場之參與者眾，報價者多，流動性高，使本公司能隨時結清部位，立刻出場者。 (四) 依市場區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場，概可分為： (1)初級(發行)市場。 (2)次級市場 - 集中市場，櫃檯市場。 2. 本程序對交易之市場，原則上不作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各項條件。 二、避險與經營策略： (一) 被避險標的：標的之項目同於第三條	無。 3.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項所述者，其範圍涵蓋： 1. 已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 2. 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即預期交易。又可分為具有確定承諾，及不具承諾但可預期發生者兩種。) (二) 被避險主體: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 (三) 交割方式: 1. 全額交割:於衍生性商品市場上，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於合約到期時，作本金全額之實質交割，以備被避險部位之需求。 2. 差額交割:於上述市場上，亦以買(或賣)之一方進場，但於合約到期前或屆期時向同一交易對象，作賣(或買)之反向交易出場。以進出場間價格之差額部份作交割。被避險部位則逕行於需求時，以現貨交易。兩者各有其正負相反之損益，故除仍具避險效益外，更具操作及內部控管之彈性，且可降低交割風險與信用風險。 (四) 交易對象:篩選原則: 1. 信用風險 - 對方不履約之風險。 2. 專業能力 - (1)對商品之瞭解、設計、與風險認知能力 (2)對行情研究、分析、預測之能力 (3)市場即時資訊之蒐集、應變能力 3. 作業品質 - 交易後之確認、核對、控管、交割、稽核、會計師函證 等之後續作業是否完整、嚴謹、與配合。 4. 報價高低 - 商品之交易價格是否具有市場競爭性。 5. 交易成本 - 所抽取之手續費、佣金之高低。 6. 執行能力 - 報價與成交之效率(尤以市場波動劇烈時為然)。 7. 合約條件 - 從事交易前所必須簽訂合約條件之合理性、公平性。 8. 額度大小 - 給予本公司從事交易契約總金額之寬鬆度。 9. 往來關係 - 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融	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資等之服務關係。 10. 責任義務 - (1) 事前是否確切告知風險之關鍵，與可能產生之損失。 (2) 若本公司交易損失風險擴大而未設停損點，是否盡其告知義務。 (3) 對與本公司之交易，是否盡其保密義務。 (五) 交易主體: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單位。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或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六) 交易方向:以被避險標的部位之反向為準。 (七) 交易金額: 1. 避險交易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2. 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20%。 (八) 交易期間: 1. 被避險標的至到期日之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其產生及消滅因素明確而能單獨存在，易於辨認者(如專案貸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該標的到期日為上限。若該到期日有可能提前，但不確定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仍以該到期日為上限。 2. 被避險標的之存續期間在一年以內(含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或屬經常性之營運性質，其發生或消滅之時點、價位、金額均瑣屑、零星或不易逐一確認者(如銀行存款)，避險交易之期間以一年為上限，且不必逐一與被避險標的配合。 三、 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1.3 管理單位： 1.3.1 權責單位：財務為本程序之管理單位。 4.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4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 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 前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組織架構是否合理，內部溝通協調是否順暢，外部資訊聯繫是否得宜。 2.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3.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5. 為因應特殊事件或市場重大且快速反轉的即時處理，得臨時授權交易單位從事交易，但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 法務單位：凡實際交易之前，須先簽訂之有關交易規範之合約，須由本公司法務單位審核。 (四) 財務單位交易單位： 1. 對內：公司風險部位(被避險主體之所有被避險標的)資訊之蒐集、彙整。 2. 對外：市場狀況之搜集、分析、研判。 3. 建議：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 4. 執行：經核准後，執行交易。 5. 監控：每日以市價評估。 6. 請(繳)款：到期日之全額或差額交割。 (五) 財務單位確認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刻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須立	確認之人員為之。	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刻釐清。 2. 再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簽署回傳給對方後，正本於次日郵寄給對方，影本三份：一份附於交易單後保存備查；一份交會計人員作為交易憑證；一份交給交易員由其留存。書面確認事宜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結束前完成。 (六) 財務單位交割單位: 1. 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 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3. 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七) 會計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若有特殊商品，應與簽證會計師協商)，製作會計傳票、登錄會計帳務。 2. 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3. 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 (八) 稽核單位: 1. 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按月查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2. 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作成建議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不定期之抽查。 4. 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5. 應將此類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	11.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會計處理，納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下述二者之加總作為避險之總績效。 1. 被避險主體所有可作被避險標之風險性部位。 2.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 (二) 績效評估之週期頻率: 1. 非衍生性及衍生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2. 上述評估報告均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20%。 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二)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6.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10.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交易額度及權限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 6 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6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調。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董事會: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 (二)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 (三) 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流程： (一) 決議: 1. 由下而上：由交易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其方式為交易人員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目的、種類、金額、期間、價位、費用、對象等事項，經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2. 由上而下：對特殊案件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可由上而下交辦之。	7.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財務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單次承做金額需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核准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5 條及第 7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二) 其餘簽約、執行、監控、確認、交割、會計、稽核、績效評估等作業，其負責單位及應辦事項詳如第四條第三項「權責劃分」所述。 四、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三)款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
第六條：公告申報 為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 - 非避險性，及非以交易為目的 - 避險性)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資訊公開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8.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8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第七條：會計處理 一、處理準則：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二、揭露事項：以相關法令及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如第二條第三、四項所列者)。	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下述六類基本風險，本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嚴加防範與控制： (一) 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指對方屆時不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防範之法為與經獨立之專業機構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交易為主。 (二) 市場風險：又稱「價格風險」，指進場交易後，價格朝向不利的方向移動，導致前述交易發生虧損的風險。其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述，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管控。此外，任何一筆交易，不論其為避險性或非避險性，	9.風險管理措施 9.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9.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9.3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9.4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9.5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9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均應於下單時，設定停損點，以防市場之突然且劇烈地轉向。 (三) 流動性風險:指交易之商品，其買賣參與者寡，致使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無法找到交易對造而產生的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僅就結構單純、成熟、報價簡單明確、資訊公開易得、市場參與者眾、報價者多，仲介商競爭之商品操作。 (四)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無意之疏失或有意之隱瞞、破壞，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防範之法： 1. 組織設計上： (1)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員一旦口頭請辭，不待公司正式文件批准，立刻通告各交易對象(先口頭，後書面)解除其下單權限。 (3)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1)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如(1)之交易執行、確認、交割人員為財務單位，則風險之衡量人員應屬會計單位，而監督、控制人員由總經理或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擔任)，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稽核功能上:由稽核單位依其權責劃分，定期或不定期作抽查或徹查作業流程，並作內部控制程序允當性之檢討。 (五) 法律風險:指簽約前條文未能詳審，導致特殊狀況下，無法依契約要求對方付款，或對方依契約控告我方，要求賠償之風險。防範之法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述，任何契約、規範，必須事先經過法務單位審核，並對授權簽約之高階主管作最後之建議。 (六) 現金流量風險:指從事交易後，內部協調或控制不當，致使資金調度安排錯誤、遺漏、或短缺，而無法適時依約履行交割義務。防範之法如	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 內部控制 1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0.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0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所述，嚴格控制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二、定期評估： (一)市場風險評估：非避險性每週評估，避險性每二週評估。 (二)其他風險評估： 1. 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國家風險：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每月評估。 2. 作業風險：由稽核單位每月評估。 3. 法律風險：由法務單位每月評估。 (三)綜合評估：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每月評估。 三、異常情形處理： (一)由財務單位發現者：多為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等技術性問題，應立即作適當處理或補救措施。 (二)由稽核單位發現者：多為作業、流程風險等制度性問題，應立即糾正，或在制度上建議改進，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由法務單位發現者：多為法律風險等合約上之問題，若為舐觸既有之合約條文，應立即通知財務單位作適當處理，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2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12.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3 財務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2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第九條：內部稽核 一、其目的乃在瞭解交易之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管理績效。 二、其工作內容及制度，詳見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款所述。	11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1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	16 附則 16.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屬於基本規章，呈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6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
無	14.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無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無	16.2 公告實施 本辦法新定版自西元2016年7月1日起公告實施，修訂版自股東會核定公告起實施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無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三、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2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十條 除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外，其餘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後，需一次撥貸，且不得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程序，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4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利率，由本公司按現行金融市場利率議定之，如有未依約償還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至少每季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2 條及第 1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及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及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1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4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5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無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無	第六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十一、依據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一、目的：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3)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	二、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開立票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2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3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4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處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辦理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取得擔保品。 (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6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c.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3)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九、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八、印鑑之保管與用印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核決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8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7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 內部稽核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九、辦理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與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勵及違規管理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分。	修訂前條文第 9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由修訂前條文第 10 條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參考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
無	十二、使用表單：無。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為使相關行為義務更加明確，爰增加條式調整文字修正。

附錄一、公司章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JE01010 租賃業。
-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柒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得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16-1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204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8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22-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23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第 24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5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良 襄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07 年 0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吳良襄	725,000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彙文	12,813,104
董 事	劉永弘	372,824
董 事	萬瑞霞	0
獨立董事	謝明哲	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910,928

註：

- 1、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3,670,300 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